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[編纂]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副本、本[編纂]附錄七「4.其他資料－M.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[編纂]附錄七「2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－A.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自本[編纂]刊發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在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公司章程；
- (b)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；
- (e) 本[編纂]附錄七「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[編纂]附錄七「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g) 本[編纂]附錄七「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h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i) 中國公司法、必備條款、特別規定及其非正式譯本；及
- (j)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[編纂]附錄六。